

晋政地〔2021〕13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回晋江市 罗山中心小学（原罗山街道军民小学） 部分用地（地块一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收回晋江市罗山中心小学（原罗山街道军民小学）部分用地（地块一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1〕22号）收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第六条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收回罗山中心小学（原罗山街道军民小学）1宗位于罗山街道罗裳社区，以行政划拨方式取得作为晋江市罗山街

道军民小学项目建设用地，面积 36450 平方米用地中的 5731 平方米（地块一）国有土地使用权〔不动产权登记证号：闽〔2019〕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31097 号，权利性质：划拨，用途：科教用地〕，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，按规定办理土地登记变更手续。

二、收回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补偿，按照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晋江市罗山中心小学、罗山街道办事处三方签订的《晋江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合同》（晋土储收〔2020〕45 号）约定执行。

三、由市土地储备中心按规定进行前期开发、保护、管理等相关工作。待完成前期开发整理、具备供应条件后，纳入我市土地供应计划，由你局根据区域规划功能，严格按法定程序组织供地。

四、具体收回事项由你局严格按法律程序办理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 年 2 月 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审计局、土地储备中心、罗山中心小学，罗山街道办事处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2 日印发